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舆情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即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舆情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以外的其他舆情。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

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定和完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二）组织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对舆情事件；
- （三）指导、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展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工作；
- （四）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舆情事件处理情况；
- （五）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和宣传，提高公司全体员工舆情应对能力；
- （六）负责与监管部门信息沟通工作；
- （七）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舆情信息监测、采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协助舆情工作组进行舆情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公众媒体信息，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根据管理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具体落实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部署。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并协助证券投资部对相关事件进行核实；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实时关注媒体报道、网络舆论、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信息，发现涉及公司的舆情信

息，快速做出反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真诚、认真地解答媒体疑问，消除顾虑，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时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舆情工作组决策后，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证券投资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妥善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判误读，防止舆情发酵升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公告等渠道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者误导信息的媒体或者相关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舆情反馈

**第十四条** 舆情工作组应在舆情处理结束后，对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舆情处理档案，保存相关证据材料，以备后续查询和追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舆情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